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强制执行申请书

随曾城管强执申字〔 〕第 号

申请人： 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 职务： 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单位： 职务：

被申请人： 性别： 民族： 职业：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 职务：

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： 住址或地址： 电话：

申请人对 （案由） 一案，于 年 月 日作出 （行政决定书的名称及文号） ，

□由于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（处罚）决定书确定的法定义务，本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特申请你院强制执行下列项目：

。

□被申请人于 年 月 日申请行政复议，复议机关于 年 月 日作出 （文书号） 行政复议决定。由于被申请人拒不自动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确定的法定义务，本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特申请贵院强制执行下列项目：

□被申请人于 年 月 日提起行政诉讼， 人民法院于

年 月 日作出 （文书号） 行政判决。由于被申请人拒不自动履行行政判决确定的法定义务，本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特申请贵院强制执行下列项目：

。 。

附：1.行政（处罚）决定书、行政复议决定书或行政判决书等文书原件；

2.行政决定书、行政复议决定书或行政判决书等文书生效证明；

3.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；

4.行政机关催告履行情况；

5.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；

6. （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材料） 。

此致

人民法院

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年 月 日